

國立臺灣大學處理檢警調單位 進入校園執行採證、搜索、拘提等公務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本校校園或教職員工生發生疑似違法事件，為維護大學學術自由、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障、校園之自治與自律並不妨礙檢警調單位公權力之行使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2. 依據：『大學法』、『刑事訴訟法第77、128條』。
3. 作業流程：如附圖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概要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檢警調人員到校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檢警調人員至警衛室出示身份證明，（各單位亦同）警衛室應確實檢驗其身分證件並瞭解其目的，同時通報，由人員陪同至駐警隊。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駐警隊、校安中心人員瞭解其目的，並查驗其識別證、公函、搜索票、拘票等相關文件後，學生身份通知學務長，教職員通報總務長或主秘；通報後駐警隊、校安中心及相關人員，依檢警調人員所出示之文件(注意文件內容)配合執行。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檢警調人員身分不明又無正當理由拒絕出示搜索票或相關文件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駐警隊、校安中心人員隨即聯繫各相關單位，檢警調人員離校 </div>	大門警衛 （各校區警衛） 駐警隊 校安中心 學校各級長官、 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負責人 駐警隊、校安中心相關單位 駐警隊、校安中心	立即通報駐警隊、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處置（駐警隊電話33669110、校安中心值勤電話：33669119） 「教職員生均需通知駐警隊、若遇事關學生時需通知校安中心併同處理」 檢警調進入校園時由駐警隊、校安中心（涉及學生時）值勤及必要人員全程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及諮詢 校安值勤立即通報主任或學務長（下班時間、例假日以電話通報） 駐警隊值班員警立即通報隊長，必要時通報總務長

